

主题：十诫—第五诫：不可杀人



对象：成人

主旨：看教会在第五诫上的教导，了解如何维护人的神圣生命

时间：60分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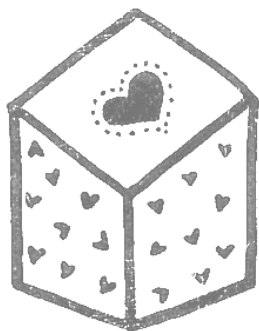
编写：彭育申修女

准备：笔记本电脑、PPT、投影仪、屏幕、一件教理讲授人珍惜的东西、海报纸、笔、与第五诫有关的字卡

敞开心门

（8分钟）

珍惜的物品



教理讲授人与学员分享一件自己非常珍惜的拥有物，解释这东西的来源，以及自己如何保存这件物品（若可能，把这样东西拿给学员看）。

教理讲授人问学员：在你所拥有一切东西中，若选出你很珍惜的一件，那会是什么？这东西来自哪里？你如何保存这东西？教理讲授人先请学员作一对一分享，

之后，邀请两、三位学员上台与全体分享。教理讲授人就大家的分享作归纳与总结：当一样东西对我们来说是很宝贵时，我们会珍惜它；我们会善加保管它，把它带在身上，把它放在安全的地方，或把它陈列在醒目的地方……

聆听圣神

（20分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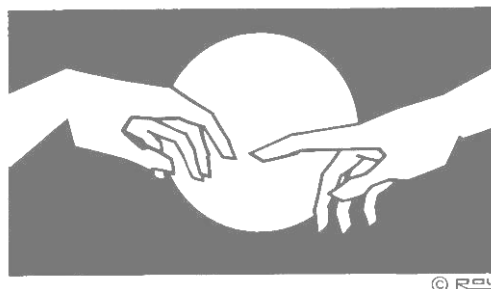
珍惜拥有神圣生命的人

想想看，如果我们是这么的珍惜一件没有生命的东西，那么我们更该如何珍惜一位有生命的人？人的尊贵不是世上任何宝物



能相比的；因为人拥有生命。教会向我们指出，人的生命是神圣的；因为人的生命来自天主(2258)。

天主，生命的主人



生命既然来自天主，唯独天主是生命的主人，是生命的主宰。世上每一个人，从他生命的开始到终结，都与创造并赐予他生命的主，保持着特殊的关系。所以，在任何情况下，没有人能声称自己拥有直接毁灭一个无辜者生命的权利。(2258)

在天主颁布的诫命中，第五诫向我们作了明确的规定：不可杀人(出20:13)。

合法的自卫



生命既然是神圣的，人要保护生命，保护自己的生命，也保护他人的生命。教会向我们指出，爱自己是伦理的基本原则；因此要求别人尊重自己的生命权是合理的。在人应保卫自己的生命先于他人生命的原则下，当别人攻击自己时，为了自卫，采用适度而非大于实际需要的方法抗拒暴力，是合法且许可的。(2263、2264)

在这个原则下，为那些负责保护他人生命，家庭或国家公益的人，合法的自卫不单是权利，也是重大责任(2265)。执政者必须维护社会公益，并使暴徒不再危害社会。对此，教会传统教导承认，合法政府可根据法理和义务，依照罪行的严重性，采用适当的刑罚。刑罚有补偿由罪行所引起的纷乱的效果，也有保障社会秩序和个人安全的效果。当刑罚为罪犯所自愿接受时，还有赎罪的价值。刑罚可帮助罪犯改过迁善，有治疗的价值。(2265、2266)



掌权者为自己负责保卫的城市，也有以武力击退进攻者的权利(2266)。不过，如果不流血的方法已足够对抗侵犯者，且卫护人们的生命，保障公共的秩序和个人安全，掌权者就应采用这些方法；因为这些方法更符合公益具体条件，也更合乎人性的尊严。(2267)

谋杀——严重的罪行

第五诫禁止直接和蓄意谋杀人命。杀人者以及那些自愿同谋杀人的罪行是严重的。杀害婴儿，兄弟姊妹，父母和配偶尤其是特别严重的罪行；因为这些罪行破坏人性亲情自然的联系。为了优生和公共卫生，即使是出于政府命令，也不能使任何谋杀成为正当的。(2268)

间接杀人

第五诫禁止间接的杀害人命，也就是任何意图间接的引起一个人的死亡。道德律也禁止在没有重大理由下，让他人暴露于致命的危险中，以及拒绝对处在危险中的人伸出援手。教会指出人类社会若坐视造成大量死亡的饥荒，而不设法加以补救，是可耻的不义和严重的过错。而意外杀人，虽然在伦理上不能归咎于当事人，但是，若没有相当的理由，即使当事人没有杀人的意图。由于采取了足以致人于死的行动，他不能没有严重的过错。(2269)



人工堕胎

任何一个公民社会以及这公民社会的立法，有它基本的构成因素；那就是，在这个公民社会里的每一个无辜的人，都有他个人生命不受剥夺的权利。这人权不取决于个人，不取决于父母，也不是来自社会 and 国家的施予。人权是属于人的本性，是从天主创造人的时刻起，就属于人。在受孕之始，生命已经存在，胚胎应被视为一个人。所以，自受孕至死亡，每一个人所拥有的生命的权利是不可被剥夺的。每一个人都应该受到保护，应该受到照顾和治疗。(2273、227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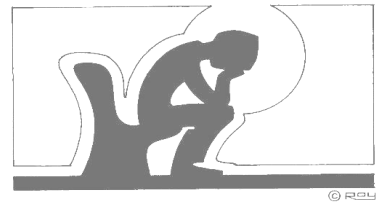


因此，在生命的维护上，教会向我们指出，人的生命，自受孕的开始，就应该绝对的受到尊重和保护(2270)。自第一世纪，教会就认定所有人工引发的堕胎为道德的邪恶。这教导没有改变过。由妊娠之初，生命就应受到极谨慎的保护。堕胎和杀害婴儿，构成滔天的罪行。(2271)

胚胎培养

培养人的胚胎，作为可利用的生物原料，是不道德的(2275)。有些干预染色体或遗传基因的尝试，不是为了治疗，而是企图依照性别或其他默认的质量，作人种选择的生产。这类操纵，违反人的位格尊

严 (personal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)，人的完整性(integrity)和人独一无二及不可重复的身分。(2275)



安乐死

有病或残障的人应该得到支持，并尽可能度正常的生活。生命萎缩或衰退的人要受到特殊的尊重。(2276) 若为了解除痛苦而造成以直接的安乐死，也就是以一个行动或不行动，结束残障者，患病者或濒死者的生命，不论动机或方法，在伦理上是不能接受的。安乐死严重的违反人的尊严，也是对造物主，天主，的失敬，是一桩谋杀的行为。(2277)

停止昂贵，危险，非常或与所期待的效果不成比例的医疗措施，是拒绝“过度坚持的治疗”(over-zealous treatment)，能是合法的。作如此的拒绝，并不是愿意造成死亡，而是接受不能阻止的死亡。如果病人尚有能，病人本人应作此决定，否则应有合法的代理人，以尊重病人的合理愿望及合法利益，作此决定。(2278)

安宁照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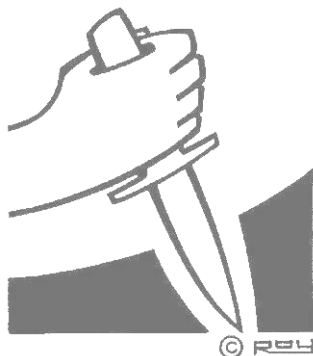
即使死亡已迫在眉睫，家属或医护人员也不能合法的中止对一个病人一般性的照料。如果不是以死亡



为目标或方法，而只是视死亡为预料中或不可避免的事，或为减轻垂死者的痛苦，使用止痛剂，即使有缩短生命的危险，能在道德上符合人性尊严。末期病人的安宁照顾 应该得到支持。(2279)

自杀

每一个人在赐予他生命的天主台前，要对自己的生命负责。天主才是生命的最高主宰。我们应该怀着感恩之情，接受生命，并为了上主的尊荣和我们灵魂的得救而保存生命。天主把生命委托给我们，我们不是生命的所有人，只是生命的管理员。我们无权处置生命。(2280)



自杀违反人性愿意保存并延续生命的自然倾向。自杀严重的违反一个人对自己应有的爱德；自杀也同样的伤害对近人的爱德；因为自杀断绝一个人与自己的家庭，国家和社会本有的关系，也断绝一个人对这些团体本应负起的责任。自杀违反一个人对天主应有的爱(2281)。故意协助他人自杀，违反道德律(2282)。

严重的心理错乱，忧虑，或对考验，痛苦，折磨的巨大恐惧，这些因素的存在，皆可减轻自杀者的责任(2282)。我们不须对一位自我了结生命者的永远获救失望。天主能运用唯有祂知道的方法，给予自杀

者忏悔与得救的机会。教会要为自杀者祈祷。(2283)

立坏榜样

坏榜样是诱使他人作恶的态度或举止；坏榜样能伤害美德与人格，甚至导致因受坏榜样影响而作恶的人，在属灵上的死亡。立坏榜样是严重的罪过，尤其是当一个人以行动或失职，诱使他人犯下重大罪过时。(2284)耶稣也曾诅咒过立坏榜样的人：“无论谁，使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个跌倒，倒不如拿一块驴拉的磨石，系在他的颈上，沈在海深处更好”。(玛18:6)

所有制定法律或社会制度，使之导致道德的堕落，宗教生活的腐败，使基督徒操守变得困难，甚至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掌权者，或那些制定欺骗条例的企业首脑，招致学生愤慨的老师，操纵公众舆论，使群众脱离道德价值的人士，都是负有坏榜样罪责的人。(2286)

重视健康

生命和身体健康是天主委托给人的珍贵宝物。我们应该小心照料，同时也顾及他人的需要和公共福利。不过，我们应该避免把身体的健美和体育的成就，当作偶像来崇拜。(2289)



节德使人避免各式各样过度的行为，如过度饮食、滥用烟、酒和药物等(2290)。使用毒品使人的健康和生命都遭受严重的损害，除非在严格治疗的指定下，是一严重的过错。教会指明，私造和贩卖毒品是可耻的行为。(2291)

科学研究

在个人身上或在人群身上进行的科学实验，不论是医学，或者是心理学的，可促进疾病治疗和公共卫生的进步(2292)。但是，以人为对象的科学研究，若在本质上违反人的尊严和道德法律，也就是使接受实验者的生命或身体及心灵的完整性，承受不相称的或可避免的危险，即使已取得接受研究者的同意，在道德上是不合法的。(229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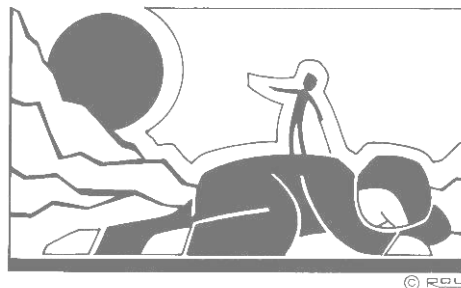
器官移植

器官的移植若没有取得捐赠者或合法代理人的明确同意，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。如果器官捐赠者，在身体和心理上所冒的危险和伤害，与受赠者所企求的利益成正比例，则器官的移植不只合乎道德的法律，而且能是一个功德。若为了延缓他人的死亡，而直接引发另一个人的伤残或死亡，在道德上是不能接受的。(2296)

尊重身体的完整

为受害者带来威胁与折磨的诱拐绑架，掳人作人质，或制造伤亡的恐怖手段，在道德上是不合法的，并严重的违反正义和爱德。为迫使人质招供，为发泄仇恨，惩罚罪犯，使异己份子惧怕等对身体和精神所施的酷刑，都是违反人性和人格尊严的。除了属于严格治疗范围的医疗指示以外，对无辜者直接故意进行切除肢体，损

毁肢体，或绝育手术，也都违反道德律。(2297)



尊重亡者

教会指出，对临终者，我们应该给予关注和照顾，协助他们在尊严和平安中，度过人生最后的时刻。亲人要以祈祷帮助临终者，并使病人在适当的时刻领受圣事，为会见天主作准备。(2299)

埋葬死者是一件对身体的慈悲工作，也是对天主子女一天主圣神宫殿的尊敬。亡者的遗体应受尊敬。(2300) 为了法律的调查，或为了科学的研究，尸体的解剖，在道德上是能够接受的。死后器官的免费捐赠是合法的，且能是一个功绩。教会准许火葬。(2301)



维护和平

主耶稣当提到“不可杀人”的诫命时，更进一步的要求我们应时时保持内心的和平：“你们一向听过古人说，‘不可杀人！’谁若杀了人应受裁判。我却对你们说：凡向自己弟兄姊妹发怒，

就要受裁判；谁向自己的弟兄姊妹说：‘傻子’，就要受议会裁判；谁若说‘疯子’，就要受炼狱的罚。”(玛5:21-22)耶稣谴责杀人的愤怒和仇恨为不道德。(2302)

愤怒是复仇的愿望。愿对应受惩罚者施以报复是不许可的；但是，为了纠正恶习，并为了维护正义，要求补偿是值得赞扬的。如果愤怒的程度，致使一个人杀害近人，或严重的伤害对方，如此的行为，



严重的违反爱德。耶稣对我们说：“凡向自己弟兄姊妹发怒的，就要受裁判。”(玛5:22) (2302)

故意的仇恨违反爱德。故意希望对方遭遇不幸的仇恨是罪过，而故意希望对方遭到重大不幸，罪过则更为严重。耶稣不是如此的教导我们：“我对你们说：你们当爱你们的仇人，当为迫害你们的人祈祷，好使你们成为在天之父的子女……”(玛5:44-45)。(2303)

尊重人性生命及这生命的成长有赖和平的维护。人与人之间自由的交流，对民族和个人尊严的尊重，对人们财产的保护，以及人与人之间弟兄姊妹情谊的建设，都有助和平的维护。耶稣说：“缔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。”(玛5:90)耶稣以“在十字架上倾流的血”，“在自己的身上诛灭了仇恨”(弗2:16)。(230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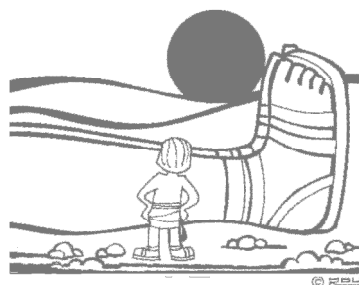
避免战争

任何战争都招致一些灾祸与不义(2307)。每一位国民和执政者都应为避免战争而努力。然而，当战争危机出现时，没有管辖权或足够能力的国际组织，在用尽一切和平方法后，不应否认政府有合法的自卫权(2308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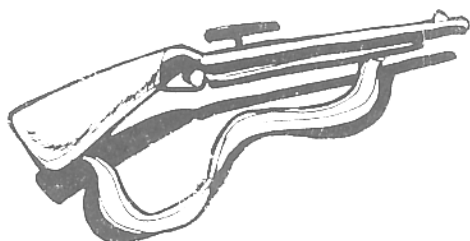


诉诸武力的合法自卫应同时兼具以下条件：

- (1)侵略者所加予国家或国际社会的伤害是持续的，严重的和确定的；
- (2)诉诸武力以外的其他一切办法皆显示不切实际或无效；
- (3)有成功的可靠条件；
- (4)诉诸武力不会招致比应铲除的恶更大的恶。现代武器的毁灭威力，在此种状况的评估中，要求极度的明智。(2309)



政府在此情况下，有权利和义务加予国民“国防”的职责(2301)。基于良心的动机，拒绝使用武器的人，仍有义务以其他方式服务人群(2311)。而一个政府也应以人道来尊重和对待非战斗人员，伤兵和战俘。人有道德义务，反抗种族灭绝的命令。(2311) 任何战争，当毫不辨别的消灭整个都市或广阔地区及其居民，是反对天主及人类的罪行。现代战争的危机是对持有科学武器，尤其是原子武器，生物或化学武器者，提供触犯这类罪行的机会。(2314)



储备武器，不能保证和平，而且许多时候，不但无法消除战争，反而增加战争危险。政府为追求拥有新武器，常花费庞大资源，阻碍为贫困国民提供援助，延迟民族的发展。(2315) 武器生产及交易，触及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公共福祉。政府有权利与义务予以管制。

认同耶稣

活出信德

(20分钟)

在今天聚会开始时，我们提到人的生命来自天主，是神圣的。从黑板上贴出的字卡，我们看见天主藉着教会，教导我们如何珍惜并保护这神圣的生命——我们自己的生命，以及别人的生命。在所提到的许多保护生命应注意的事项中，你认为哪些是你本人或我们的政府与社会应更

加努力维护的？你自己可以作的努力是什么？请大家聚成4—6人小组，讨论及分享以上的问题，并把讨论和分享的结果制成海报；十二分钟后，请派小组代表上台展示海报，并作报告。

光荣天主

(10分钟)

每位学员上台取回一张与第五诫有关的字卡(取自本单元的简报教学项目)；请大家围成圆圈，就自己所选的字卡项目，作生命维护的自发性祈祷。(如：选择“愤怒”字卡的学员可说：上主，当我与别人起冲突时，请帮助我平息心中的愤怒，并在心平气和时，与当事者沟通，共同寻求和平之道。阿们。)最后，一起诵念天主经，结束今天的聚会。

茶点与道别

